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本校 106 年 7 月 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0111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之運作，自第一次委員會議開議時行使職權，於新任校長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解散為原則。
- 三、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一次會議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 為協助辦理校長遴選事務，本會由召集人推舉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聯繫及協助召集人處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事宜。
本會辦理遴選業務過程中，得以本校行政程序商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五、 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 公開徵求推薦：
 1. 應在媒體及網站發布消息，並函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單位及校友總會推薦。
 2. 本校專任教師、他校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本校校友等各類人員，合計至少十人得連署推薦。
 3. 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人，不得重複連署。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4. 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
 5. 受理截止後，如推薦之校長參選人不足二人，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二) 資格初審：
 1. 本會得訂定「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2. 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詳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有無疑義，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或通知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依照限定之時間內提書面說明或補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本會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
 3. 校長參選人通過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如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延續辦理公開徵求參選人作業，每次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

選程序。

4.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六、 本會完成審查程序後，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申請撤回。

七、 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教職員、學生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應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八、 本會開會時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並於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規定如下：

(一) 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再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候選人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二)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僅一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為校長人選。

(三)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有二人以上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由本會委員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輪投票結果最高票有二人以上同票時，則進行第三輪投票。就第二輪最高票同票者，採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行使同意權，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第三輪投票候選人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本會確定校長人選後，應將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任用資格審查表，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九、 其他規範事項：

(一) 本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本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對外消息發布，由本會召集人統一行之，召集人不克對外發布時，由執行秘書代理發布，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二) 校長候（參）選人如經他人具名（並經查證確有其人）檢舉有不適宜之行為者，經召集人指定三至五位委員（其中至少一位委員為本校教師代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本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三) 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參）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其遺缺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

(四) 校長候（參）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

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撤銷候（參）選人資格。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之。

十一、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